

樹德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7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3月3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3年4月2日台技(四)字第0930042500號函准備查
93年5月5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年11月29日台技(四)字第0950176543號函准備查
96年12月1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教育部97年1月18日台技(四)字第0960202174號函修訂
教育部97年1月28日台技(四)字第0970013460號函准備查
102年3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102年4月2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048105號函准備查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2年7月30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11844號函准備查
105年9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教育部105年10月19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142930號函修正備查
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8年1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229838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樹德科技大學學則第五十、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六與五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滿碩士學位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得在預定畢業當前學期修滿應修課程及學分(含當學期修習課程)，依照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書格式請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索取。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時得開放旁聽。
- 第四條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類碩士班，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包括創作、展演等類型)、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類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系(所、學位學程)定之，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且明列於課程表與畢業條件中。
-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設置委員以三人為原則。
 - 二、委員之遴聘由該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遴選。除論文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師)外，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 三、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授予學位之各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學位學程)將論文與提要或報告、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院長由校長核定後發聘任之，並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

第七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第三條第一項之論文。但由學校與境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學位論文除外國語文研究所外，原則以中文繕寫，若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惟學位考試應於學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應於考試完成後將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至遲應於次學期註冊基準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或報告至教務處；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應予退學。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研究所學位考試流程」辦理，未依流程及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第十一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除論文指導教授外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二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三條 參與學位指導及考試工作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